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33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23350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3350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233502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3350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本(113)年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  
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部銓三字第11357644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13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銓敘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試算區/法規司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
113/11/26



1130005793

四、檢附銓敘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4/11/26  
12:26:37  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